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3年08月1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09月1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0月20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8月3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9月27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04月29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05月05日校長核定發布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 1080131706 號函訂定，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每學年度學雜費總收入提撥 3% 以上額度支應，依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辦理。
- 三、申請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且於修業年限內。
 -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2. 已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3. 前學期未完成服務義務者不得申請。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且德行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如為入學新生者，學業成績以國中總成績做為學業成績依據，而德行成績以國中三年需無小過以上紀錄，便以 80 分做德行成績之依據)。
 - (三) 申請同學需檢附申請表中載明相關事項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核。
- 四、申請時間及審核程序：
 - (一)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檢附申請文件於開學二週內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需每學期重新申請，並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依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經濟現況較困難者優先核給)進行審核，審核通過之同學，至各單位實施生活服務學習。
 - (三) 每個月補助生活費 6,000 元整，每學期 4 個月為限。
 - (四) 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

- 五、義務生活服務學習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由本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作為下次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 六、生活服務學習工作內容為協助教學相關活動、文書行政、環境整理或其它相關服務工作。
- 七、範圍安排於校內學生課餘時間內服務學習，且避免下列活動：
 - (一) 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活動。
 - (二) 具危險性之活動。
- 八、學生於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有下列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一) 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 (二)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態度不佳或不適應者。
 - (三) 休學或退學者。
 - (四) 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學生之生活服務學習期限屆滿為止。
-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